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楊雅云

電話：077995678#3107

電子信箱：yayun08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088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4225122_113308858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送「行天宮資
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
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3000370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
話(02) 2567-1688分機127或112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體育班學校、本市高中職體育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1130202



11370076300